

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一行到访我校金融与贸易学院进行合作交流

撰稿：马少康 摄影：于增亮

2020年11月3日下午14时，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珠海中支”）副行长唐黎军、办公室主任谢文清、珠海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联合会（以下简称“珠海联合会”）会长陆平平一行到访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金融与贸易学院，就科研合作、人才培养、学生资助、金融本地化服务等合作事宜进行交流，金融与贸易学院党总支书记杨帅副院长、黄刚伟教授、马少康博士参与本次座谈。

会议伊始，杨帅副院长对珠海中支一行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介绍金融与贸易学院的基本情况，并指出金融与贸易学院蕴含丰富的金融领域资源和人才储备。

座谈会上唐黎军副行长指出，此行的目的是在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发展战略下，希望与黄刚伟教授带领下的金融与贸易学院青年教师队伍及研究生团队，开展关于“跨境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系列金融课题的合作。在充分发挥珠海中支的数据资源优势的背景下，为湾区跨境金融本地化服务相关问题研究做出积极的贡献。

陆平平会长指出，珠海联合会作为珠海市金融行业的社会组织，为了进一步做好金融纠纷投诉化解，维护金融消费双方的各项权益的“调解员”。希望与我院在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和教育，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的学术研究等方面，寻求多元化的合作方式。充分发挥我院大学生群体的亲和力和专业优势，为加强金融稳定与社会和谐，为提升消费者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意识，贡献自己力量。

黄刚伟教授就珠澳跨境消费权益保护项目、数字货币跨境交易机制等问题进行了阐述，提出了多项创新观点，得到了到访嘉宾的一致认可；并就如何提升我

院金融教学团队的金融专业素养、金融类人才培养模式等问题提出了创新思路。希望能与珠海中支及珠海联合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金融知识推广活动、学科竞赛、专题讲座等交流活动，帮助我校学生提升专业能力与财经素养，使学生能够更好的适应金融工作岗位需求及社会发展的需要。

通过本次座谈交流，双方就“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课题合作和创新学生社会实习实践合作等方面达成初步的合作意向，愿在人才培养、科研合作等方面进一步加强沟通合作，共同探索互助、共赢的长效合作机制。



洽谈交流

金融与贸易学院与珠海富银控股集团进行产学研合作交流

为加快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动校企全面深度合作，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金融与贸易学院于2020年12月23日下午15时在第一教学楼C401与珠海富银控股集团开展产学研合作交流。金融与贸易学院院长沈颂东，金融与贸易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杨帅以及珠海富银控股集团代表出席会议。



我院领导与集团代表交谈

首先院长沈颂东教授致辞，对杨群英总裁等代表的来访表示热烈欢迎。他介绍了学院的基本情况，并表示学院的专业优势与富银集团业务相匹配，下一步以产学研战略合作为起点，双方可以在科研、师资培训和金融科技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深入全面的合作，开创发展的新时代。

随后，富银集团代表张静女士发言。她由衷感谢学院对集团的信

任，并介绍了富银集团在投资顾问、财务咨询、金融科技等业务板块的开展情况。同时，张女士对双方成功牵手产学研合作表示热烈祝贺，并希望通过与学院不断深化合作关系，为学院的人才培养做出贡献。

本次学院与富银集团开展全方位的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富银集团在金融科技创新、金融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的优势，助力学院的学科建设以及科研、实训水平的提升，更好地促进我院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共同为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发展培养国际化金融科技人才。



与会人员合影留念

撰稿：杨帅

摄影：徐盈盈

金融与贸易学院银行招聘就业指导讲座顺利举行

为了促进学生积极就业创业，增强同学们对银行类相关工作的了解，提前做好职业规划，科学备考银行类工作的招聘，金融与贸易学院于3月12日下午14时在第二教学楼D201教室顺利举行了银行招聘就业指导讲座。本次讲座由课观教育首席高级讲师张雪老师主讲，金融与贸易学院学生参与。

讲座伊始，张雪老师以“一生中最重要的几件事”为引，提出三个问题引导同学们展开对就业问题的思考，并重点从择业和就业两大方面进行讲述。首先，张雪老师分析了当下择业和就业的市场情况，分别从四个方向和五个维度进行了对比，不仅分析了不同就业岗位的优势和劣势，还指出从业银行方面工作的优势。



其次，张雪老师着重讲解了银行的招聘流程，对不同的招聘环节进行了介绍，并对其中的难点进行了讲解。最后，张雪老师表示北京课观教育公司后续将持续为我院学子提供系统化、连贯化、专业化的辅助、指导与支撑，推出系列讲座，帮助同学们了解更多有关金融业的相关信息。



讲座之后，同学们纷纷表示对银行的发展史，工作环境和工作职责等相关信息都有了更深的了解，此次讲座贴合实际，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同学们对今后银行招聘的笔试、面试中所考察的内容也有了更大的把握，他们表示，今后将不断提高个人能力，时刻关注自身职业发展。

北京课观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创立于清华科技园，是国内专业的金融在线教育公司，拥有雄厚的教研力量和技术团队。课观教育旨在为大学生金融求职提供服务的平台，通过 PC 端、移动端 APP 为大学生提供智能题库、求职社群、求职资讯。



本次银行招聘就业指导讲座，使同学们对银行招聘方面的相关知识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有效地帮助了对银行岗位有意向的同学们了解更多资讯，做好职业生涯规划，为其今后就业打下了坚实基础。

金融与贸易学院走访产学研企业并看望实习学生

为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充分了解市场需求，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金融与贸易学院教师代表于近日赴我院产学研合作企业看望实习学生。我院沈颂东院长及教务处老师先后走访广东南粤银行、杜壹公司、广发证券，并开展座谈交流，听取学生实习汇报以了解我院学生实习动态，通过深度走访加强校企合作。

广东南粤银行是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城市商业银行，银行相关负责人带领我院领导参观了南粤银行中心并介绍了目前该行的发展状况。随后，双方围绕合作模式、培养目标等方面展开了详细交流。在座谈会上，双方还听取了我院实习学生代表关于实习的感想。沈颂东院长着重介绍了我院人才培养特色，并针对专业实习、毕业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提出殷切期望。南粤银行相关负责人表示期待与我院扩大合作领域，实现校企优势互补，继续探索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推动产学研进一步融合，开展校企合作新篇章。



我院领导与广东南粤银行代表及实习生合影留念

珠海杜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打造国际知名品牌的创新型企业，该公司集研发、品牌、销售于一体，拥有自主研发专利170余项，产品远销全球30多个国家，主要运营全球主流平台。在走访过程中，相关负责人着重向我院领导介绍了企业发展历程及发展方向，从公司结构、人才需求等方面与我院教师进行深度交流。双方就深化产教融合、提升就业质量、密切校企合作等方面达成共识。同时，双方表示，希望能坚持深度联动、携手并进，在更高层面、更高层次开展全方位合作，以产教融合促进双方发展。我院领导表示日后将积极为企业推荐优秀学生，认真征求企业对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实现校企共赢。会议中，企业负责人对我院实习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以及敬业精神也给予较高评价。



我院领导与杜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及实习生合影留念

广发证券是国内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被誉为资本市场上的“博士军团”，在竞争激烈、复杂多变的行业环境中努力开拓、锐意进取，以卓越的经营业绩、持续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优质的服务持续稳健发展。走访期间，该公司相关负责人详细介绍了公司的总体情况和目前重点任务，希望通过此次交流机会进一步增加对我院的了解，为双方后续合作打下坚实基础。双方就校企合作、职业发展以及人才管理等方面展开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同时，我院领导向广发证券有限公司介绍了学院发展近况和未来发展方向，表达了与广发证券有限公司在未来不断深化合作的意愿，推动实习就业高效化工作的开展。



我院领导听取广发证券实习生汇报

本次企业回访的顺利开展，不仅加强了我院与实习企业的互动交流，还使我院能够在未来人才培养中结合企业的实际需求，针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及时调整。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协同发展的原则推动了产教融合的优化，为建立校企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来我校洽谈产学研合作

为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出发，结合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布局，发挥银校双方资源优势，全面深化产学研战略合作。近日，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销中心主任理潘炜，珠海分中心负责人易青青来到我校洽谈产学研合作事宜，金融与贸易学院院长沈颂东及相关教师参与本次洽谈。



洽谈双方代表合影

首先，金融与贸易学院院长沈颂东教授热情地介绍了学院基本情况并对兴业银行来访我校代表表示欢迎，他谈到，金融与贸易学院以培养在应用经济学领域具有国际视野，适应珠三角未来发展需要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学院积极探索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模式，构建了目标明确、内容全面、体系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实践教学体系，通丰富的教学实践活动和“产、学、研”基地实践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学生的基本理论水平、职业综合能力、专业适应能力，以及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实际工作的能力，与兴业银行的人才需求十分契合。

随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销中心主任理潘炜表示，兴业银行作为中国首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赤道银行”，始终秉持“科学、可持续”的发展理念，依法、稳健、文明经营，兼顾各方利益，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深受国际国内各界广泛认可和好评。兴业银行广州分行是立足广州、辐射珠三角乃至华南地区的重要经营中心，以促进业务发展、扩大经营规模、实现经营效益为目标任务，紧跟市场变化，不断创新业务品种和提高服务水平，多年来一直在稳步成长。

最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表示，每年为我校毕业生提供百余工作、实习岗位，我校毕业

生的专业能力、工作态度以及敬业精神俱佳，充分符合兴业银行的人才需求。双方在洽谈中达成共识，本次洽谈必将开启银校全面战略合作新局面，充分发挥兴业银行“赤道银行”优势以及珠海科技学院高质量人才优势，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双方在人才培养、课程设置、实习就业等方面强强联合，促进资源共享、实现互利共赢，打造银校合作新典范，为区域、国家发展贡献校企合作新力量。

金融与贸易学院开展横琴“跨境说”跨境电商体验中心及横琴创新金融研修院走访活动

为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提升金贸与贸易学院专业教师的理论与实操能力，探索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创新，培养高水师资队伍，探索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推动专业发展同市场接轨，近日，金融与贸易学院教师走进产学研单位——横琴“跨境说”跨境电商体验中心及横琴创新金融研修院进行走访交流学习活动。



“跨境说”作为全球领先的跨境电商服务商，是全球第二家，国内唯一一家以 bringbuys 研发为主线的反向跨境电商企业，以全球领先的 AI 引擎、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方面的开发与应用，为实体经济

与数字经济、跨区域融合提供专业的信息赋能整体解决方案。在走访过程中，我院教师不仅通过对理论知识的学习和实操操作的演练，熟练掌握了跨境电子商务的基础知识与操作要点，还为以后培养跨境电商应用型创新人才打下坚实基础，促进理论与实践的深度结合，为进一步推动我院产学研教育模式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横琴创新金融研修院主要开展企业家培训、技能证书、在职人员学位培训、国际游学、资源对接、科学研究等服务，旨在通过系统、专业的学习和优秀的辅导团队，为企业股权设计、商业模式创新，跨界资源整合、融资上市提供战略性辅导，帮助企业实现产业发展和资本的融合，助力落实国家“一带一路”的宏伟计划。通过参观横琴横琴创新金融研修院，我院教师纷纷表示，收获颇丰，他们将以推动国家经济发展主体战略为使命，侧重粤港澳大湾区的人才培养，持续开

展高质量政策研究报告、举办相关学术论坛，推进我院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的改革与创新。



通过本次产学研走访交流，金融与贸易学院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院人才教育培养，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努力为社会输送更多优秀人才。我院将以谋划“十四五”发展为有利契机，进一步拓展与“跨境说”跨境电商体验中心与横琴创新金融研修院交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形成创新合力，努力探索出一条适合我院特色发展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之路。

金融与贸易学院与广东锦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产学研合作 交流

为促进产学研深度合作，加快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共同打造金融产业实习基地。金融与贸易学院院长沈颂东及学院师生代表于近日到广东锦湖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产学研合作座谈交流。



我院师生代表与锦湖集团负责人合照

广东锦湖集团有限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先进的产品和技术支持、舒适的环境和服务体验，集团及旗下公司业务包括金融投资、科技产业开发、新能源和海外业务等。锦湖集团的负责人在座谈会中着重介绍了集团的业务内容和用人需求，随后双方就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联合培养人才、提高人才就业水平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对校企合作符合社会和市场的需要达成共识。



我院师生代表与锦湖集团负责人座谈

在走访过程中，双方表示，希望能坚持深度联动、携手并进，在更高层次、更高层次开展全方位合作，以产教融合促进双方发展。最后，公司负责人就资产整合专业人才与我院领导展开讨论，双方就人才培养、职业发展进行深入讨论，期待在专业产业协调发展、科研创新上紧密合作，实现“双赢”的目标。

本次校企合作交流有利于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产学研合作，促进金融与贸易学院人才培养，为“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营造良好的环境，实现校企双方优势互补、资源互用、实现互利共赢，为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贡献校企合作新力量。

金融与贸易学院与珠海富银控股集团进行产学研合作交流

撰稿：马少康 摄影：马雁

2020年11月23日上午，金融与贸易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杨帅教授、金融系主任马雁博士、投资学系主任马少康博士一行应邀走访珠海富银控股集团，与富银集团总裁郭宇生、富银集团行政总监张静围绕双方产学研合作进行了交流洽谈。

珠海富银控股集团行政总监张静着重介绍了集团的发展现状，结合宣传片，从公司的历史、资质、子公司结构、主营项目等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做了全面的介绍。并表示希望今后能加强与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金融与贸易学院的紧密合作。

随后双方就金融科技人才培养、数字经济实验室联合建设、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等话题进行了广泛交流，并就课题联合申报，奖学金设置等事宜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

与会人员就如何切实加强校企合作达成了共识：加强产教融合，因地制宜地强化合作，突出亮点打造品牌，优化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共促发展。双方就产学研合作具体落实还确定了双方联系人和定期通报的联系机制，保障产学研合作落地执行。



金融与贸易学院与珠海富银控股集团进行产学研合作交流

珠海富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包括：担保公司、按揭公司、保理公司、租赁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公司、商业管理公司等，主要涉及金融业、商业地

产与服务业三大领域。集团投资银行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投资、融资、重组、并购、资管等一系列专业、多层次、全方位的资本金融服务。



金融与贸易学院与珠海富银控股集团进行产学研合作交流

珠海聚才人力资源公司一行来我校金融与贸易学院进行合作交流

撰稿：席慕雯 摄影：马泽峰 审核：杨帅

2021年4月9日下午，珠海聚才人力资源公司总经理张静女士等一行3人到访我校金融与贸易学院，金融与贸易学院院长沈颂东教授、金融与贸易学院党委书记杨帅、金融学黄刚伟教授出席会议，双方就“校企合作”及“国际认证”等项目进行了交流探讨。

金融与贸易学院院长沈颂东教授首先介绍了金融与贸易学院的基本情况，以及金融学专业的培养方向以及实习及就业安排。珠海聚才人力资源公司总经理张静女士介绍了金融类服务行业证券及投资职业资格认证、师资培养培训、学生实习就业机会提供等相关情况。

双方围绕人才需求、国际认证和师资培训、学生实习就业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并就CISI金融职业资格认证、融资风险控制系统实训项目、金融科技学生竞赛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约定将于5月逐项启动以上项目。通过此次交流为下一步我院学生实习就业工作开展提供了更多的机遇，为进一步优化校企合作奠定了基础。



双方进行交流



双方进行交流



珠海科技学院

协议编号：(2021) 12-041 号

产学研 合作 协议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制

珠海科技学院—珠海市横琴嘉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学研合作协议

甲方：珠海科技学院

乙方：珠海市横琴嘉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响应国家“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建立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良好愿望，为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促进学校教学科研，决定进行全面产学研合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发挥产学研相结合的优势，积极开展科技项目研发合作。

1、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开展联合攻关，合作申请政府的引导资金。双方发挥各自的优势，整合优势资源，通力合作。合作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甲方优先接受乙方委托的技术开发项目。双方应就具体项目签订详细的合同，约定双方在具体项目中的责、权、利、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属，以及开发费用的分摊比例等合作中的具体事宜。

3、甲乙双方约定，合作解决乙方提出的产品开发、技术改造中的技术工艺问题，以及甲方提出的教学科研设备开发、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中的设备问题。开发过程中的人员组织、所需经费、成果归

属，由双方协商确定。

4、条件允许时，甲乙双方可以共建实验室；也可以联合申请珠海市公共创新实验室，或各级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公共实验室等。

5、整合双方的技术力量，联合承担第三方技术开发项目。双方在项目中的责、权、利，另行商定。

二、双方共建产学研实习基地。

1、乙方支持甲方的产学研实习实践工作，根据自身条件与甲方进行产学研实习实践合作。包括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实习，确定实习内容，指定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安排实习学生参加企业的项目开发和生产实践等。

2、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实习学生对成果的贡献，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人员交流与培训。

1、甲方聘任乙方具备相关条件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任兼职教师，为甲方讲授相关课程。具体人员与课程，以及受聘人员的责任、待遇等具体事项，双方另行商定。

2、乙方接受甲方人员到乙方挂职工作，参加项目开发或管理实践。具体人员、岗位、职责及待遇等事项，双方另行商定。

3、甲方优先优惠为乙方提供各层次的人员培训；甲方在教学资源允许的条件下，优惠为乙方自行开展的内部培训提供教室及相关设备设施条件。

4、甲乙双方在条件具备时,可以在相关专业开展联合培养活动。可以根据产业或行业及乙方的实际需求,经双方协商,有针对性地设置相应课程,课程讲授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5、甲方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承诺优先聘用甲方推荐的毕业生。

四、甲乙双方有责任利用各种学术会议、行业会议及其他有关活动推介对方,提高双方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甲方优先向乙方转让科研成果,乙方优先对甲方的科研成果进行产业化。甲方优先优惠向乙方提供包括仪器设备等资源的有偿服务,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六、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签。

八、本协议一式五份(每份三页),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珠海科技学院
(甲方)
代表签字:

珠海市横琴嘉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联系人: 李齐
联系电话: 13411366962
传真:
邮箱:

乙方联系人: 霍一铭
联系电话: 18502087111
传真: 020-22230003
邮箱: 353790059@qq.com



珠海科技学院

协议编号：(2021) 12-042 号

产学研 合作 协议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制

珠海科技学院—广州心跳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产学研合作协议

甲方：珠海科技学院

乙方：广州心跳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响应国家“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建立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良好愿望，为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促进学校教学科研，决定进行全面产学研合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发挥产学研相结合的优势，积极开展科技项目研发合作。

1、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开展联合攻关，合作申请政府的引导资金。双方发挥各自的优势，整合优势资源，通力合作。合作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甲方优先接受乙方委托的技术开发项目。双方应就具体项目签订详细的合同，约定双方在具体项目中的责、权、利、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属，以及开发费用的分摊比例等合作中的具体事宜。

3、甲乙双方约定，合作解决乙方提出的产品开发、技术改造中的技术工艺问题，以及甲方提出的教学科研设备开发、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中的设备问题。开发过程中的人员组织、所需经费、成果归

属，由双方协商确定。

4、条件允许时，甲乙双方可以共建实验室；也可以联合申请珠海市公共创新实验室，或各级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公共实验室等。

5、整合双方的技术力量，联合承担第三方技术开发项目。双方在项目中的责、权、利，另行商定。

二、双方共建产学研实习基地。

1、乙方支持甲方的产学研实习实践工作，根据自身条件与甲方进行产学研实习实践合作。包括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实习，确定实习内容，指定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安排实习学生参加企业的项目开发和生产实践等。

2、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实习学生对成果的贡献，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人员交流与培训。

1、甲方聘任乙方具备相关条件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任兼职教师，为甲方讲授相关课程。具体人员与课程，以及受聘人员的责任、待遇等具体事项，双方另行商定。

2、乙方接受甲方人员到乙方挂职工作，参加项目开发或管理实践。具体人员、岗位、职责及待遇等事项，双方另行商定。

3、甲方优先优惠为乙方提供各层次的人员培训；甲方在教学资源允许的条件下，优惠为乙方自行开展的内部培训提供教室及相关设备设施条件。

4、甲乙双方在条件具备时,可以在相关专业开展联合培养活动。可以根据产业或行业及乙方的实际需求,经双方协商,有针对性地设置相应课程,课程讲授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5、甲方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承诺优先聘用甲方推荐的毕业生。

四、甲乙双方有责任利用各种学术会议、行业会议及其他有关活动推介对方,提高双方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甲方优先向乙方转让科研成果,乙方优先对甲方的科研成果进行产业化。甲方优先优惠向乙方提供包括仪器设备等资源的有偿服务,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六、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签。

八、本协议一式五份(每份三页),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珠海科技学院
(甲方)
代表签字:

广州心跳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2021 年 6 月 日

甲方联系人: 李齐
联系电话: 13411366962
传真:
邮箱:

乙方联系人: 蔡金桥
联系电话: 18998325901
传真:
邮箱: xtd289@sina.com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协议编号：〔2019〕12-064 号

产学研 合作 协议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制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产学研合作协议

甲方：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乙方：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为了响应国家“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建立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良好愿望，为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促进学校教学科研，决定进行全面产学研合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发挥产学研相结合的优势，积极开展科技项目研发合作。

1、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开展联合攻关，合作申请政府的引导资金。双方发挥各自的优势，整合优势资源，通力合作。合作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甲方优先接受乙方委托的技术开发项目。双方应就具体项目签订详细的合同，约定双方在具体项目中的责、权、利、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属，以及开发费用的分摊比例等合作中的具体事宜。

3、甲乙双方约定，合作解决乙方提出的产品开发、技术改造中的技术工艺问题，以及甲方提出的教学科研设备开发、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中的设备问题。开发过程中的人员组织、所需经费、成果归属，由双方协商确定。

4、条件允许时，甲乙双方可以共建实验室；也可以联合申请珠海市公共创新实验室，或各级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公共实验室等。

5、整合双方的技术力量，联合承担第三方技术开发项目。双方在项目中的责、权、利，另行商定。

二、双方共建产学研实习基地。

1、乙方支持甲方的产学研实习实践工作，根据自身条件与甲方进行产学研实习实践合作。包括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实习，确定实习内容，指定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安排实习学生参加企业的项目开发和生产实践等。

2、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实习学生对成果的贡献，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人员交流与培训。

1、甲方聘任乙方具备相关条件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任兼职教师，为甲方讲授相关课程。具体人员与课程，以及受聘人员的责任、待遇等具体事项，双方另行商定。

2、乙方接受甲方人员到乙方挂职工作，参加项目开发或管理实践。具体人员、岗位、职责及待遇等事项，双方另行商定。

3、甲方优先优惠为乙方提供各层次的人员培训；甲方在教学资源允许的条件下，优惠为乙方自行开展的内部培训提供教室及相关设备设施条件。

4、甲乙双方在条件具备时，可以在相关专业开展联合培养活动。

可以根据产业或行业及乙方的实际需求，经双方协商，有针对性地设置相应课程，课程讲授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5、甲方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承诺优先聘用甲方推荐的毕业生。

四、甲乙双方有责任利用各种学术会议、行业会议及其他有关活动推介对方，提高双方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甲方优先向乙方转让科研成果，乙方优先对甲方的科研成果进行产业化。甲方优先优惠向乙方提供包括仪器设备等资源的有偿服务，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六、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签。

八、本协议一式五份（每份三页），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甲方）

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联系人：孟祥宇

联系电话：0756-7626090

传真：

邮箱：13823072143@163.com

乙方联系人：伍丽

联系电话：0756-7787434

传真：0756-7787958

邮箱：li_wu@tul.hk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协议编号：〔2019〕12-065 号

产学研 合作 协议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制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产学研合作协议

甲方：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为了响应国家“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建立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良好愿望，为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促进学校教学科研，决定进行全面产学研合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发挥产学研相结合的优势，积极开展科技项目开发合作。

1、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开展联合攻关，合作申请政府的引导资金。双方发挥各自的优势，整合优势资源，通力合作。合作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甲方优先接受乙方委托的技术开发项目。双方应就具体项目签订详细的合同，约定双方在具体项目中的责、权、利、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属，以及开发费用的分摊比例等合作中的具体事宜。

3、甲乙双方约定，合作解决乙方提出的产品开发、技术改造中的技术工艺问题，以及甲方提出的教学科研设备开发、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中的设备问题。开发过程中的人员组织、所需经费、成果归

属，由双方协商确定。

4、条件允许时，甲乙双方可以共建实验室；也可以联合申请珠海市公共创新实验室，或各级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公共实验室等。

5、整合双方的技术力量，联合承担第三方技术开发项目。双方在项目中的责、权、利，另行商定。

二、双方共建产学研实习基地。

1、乙方支持甲方的产学研实习实践工作，根据自身条件与甲方进行产学研实习实践合作。包括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实习，确定实习内容，指定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安排实习学生参加企业的项目开发和生产实践等。

2、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实习学生对成果的贡献，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人员交流与培训。

1、甲方聘任乙方具备相关条件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任兼职教师，为甲方讲授相关课程。具体人员与课程，以及受聘人员的责任、待遇等具体事项，双方另行商定。

2、乙方接受甲方人员到乙方挂职工作，参加项目开发或管理实践。具体人员、岗位、职责及待遇等事项，双方另行商定。

3、甲方优先优惠为乙方提供各层次的人员培训；甲方在教学资源允许的条件下，优惠为乙方自行开展的内部培训提供教室及相关设备设施条件。

4、甲乙双方在条件具备时,可以在相关专业开展联合培养活动。可以根据产业或行业及乙方的实际需求,经双方协商,有针对性地设置相应课程,课程讲授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5、甲方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承诺优先聘用甲方推荐的毕业生。

四、甲乙双方有责任利用各种学术会议、行业会议及其他有关活动推介对方,提高双方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甲方优先向乙方转让科研成果,乙方优先对甲方的科研成果进行产业化。甲方优先优惠向乙方提供包括仪器设备等资源的有偿服务,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六、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签。

八、本协议一式五份(每份三页),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甲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联系人: 孟祥宇

乙方联系人: 张艳平

联系电话: 0756-7626090

联系电话: 15920154978

传真:

传真: 0757-28093978

邮箱: 13823072143@163.com

邮箱: zhangyanping@guosen.com.cn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协议编号：〔2019〕12-066 号

产学研 合作 协议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制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东莞证券中山分公司

产学研合作协议

甲方：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乙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为了响应国家“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建立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良好愿望，为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促进学校教学科研，决定进行全面产学研合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发挥产学研相结合的优势，积极开展科技项目研发合作。

1、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开展联合攻关，合作申请政府的引导资金。双方发挥各自的优势，整合优势资源，通力合作。合作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甲方优先接受乙方委托的技术开发项目。双方应就具体项目签订详细的合同，约定双方在具体项目中的责、权、利、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属，以及开发费用的分摊比例等合作中的具体事宜。

3、甲乙双方约定，合作解决乙方提出的产品开发、技术改造中的技术工艺问题，以及甲方提出的教学科研设备开发、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中的设备问题。开发过程中的人员组织、所需经费、成果归属，由双方协商确定。

4、条件允许时，甲乙双方可以共建实验室；也可以联合申请珠海市公共创新实验室，或各级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公共实验室等。

5、整合双方的技术力量，联合承担第三方技术开发项目。双方在项目中的责、权、利，另行商定。

二、双方共建产学研实习基地。

1、乙方支持甲方的产学研实习实践工作，根据自身条件与甲方进行产学研实习实践合作。包括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实习，确定实习内容，指定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安排实习学生参加企业的项目开发和生产实践等。

2、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实习学生对成果的贡献，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人员交流与培训。

1、甲方聘任乙方具备相关条件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任兼职教师，为甲方讲授相关课程。具体人员与课程，以及受聘人员的责任、待遇等具体事项，双方另行商定。

2、乙方接受甲方人员到乙方挂职工作，参加项目开发或管理实践。具体人员、岗位、职责及待遇等事项，双方另行商定。

3、甲方优先优惠为乙方提供各层次的人员培训；甲方在教学资源允许的条件下，优惠为乙方自行开展的内部培训提供教室及相关设备设施条件。

4、甲乙双方在条件具备时，可以在相关专业开展联合培养活动。

可以根据产业或行业及乙方的实际需求，经双方协商，有针对性地设置相应课程，课程讲授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5、甲方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承诺优先聘用甲方推荐的毕业生。

四、甲乙双方有责任利用各种学术会议、行业会议及其他有关活动推介对方，提高双方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甲方优先向乙方转让科研成果，乙方优先对甲方的科研成果进行产业化。甲方优先优惠向乙方提供包括仪器设备等资源的有偿服务，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六、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签。

八、本协议一式五份（每份三页），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甲方）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联系人：孟祥宇

乙方联系人：凌新楚

联系电话：0756-7626090

联系电话：13926930891

传真：

传真：

邮箱：13823072143@163.com

邮箱：70600500@qq.com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协议编号：〔2019〕12-068 号

产学研 合作 协议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制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深圳市富海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产学研合作协议

甲方：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乙方：深圳市富海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响应国家“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建立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良好愿望，为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促进学校教学科研，决定进行全面产学研合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发挥产学研相结合的优势，积极开展科技项目研发合作。

1、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开展联合攻关，合作申请政府的引导资金。双方发挥各自的优势，整合优势资源，通力合作。合作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甲方优先接受乙方委托的技术开发项目。双方应就具体项目签订详细的合同，约定双方在具体项目中的责、权、利、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属，以及开发费用的分摊比例等合作中的具体事宜。

3、甲乙双方约定，合作解决乙方提出的产品开发、技术改造中的技术工艺问题，以及甲方提出的教学科研设备开发、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中的设备问题。开发过程中的人员组织、所需经费、成果归属，由双方协商确定。

4、条件允许时，甲乙双方可以共建实验室；也可以联合申请珠海市公共创新实验室，或各级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公共实验室等。

5、整合双方的技术力量，联合承担第三方技术开发项目。双方在项目中的责、权、利，另行商定。

二、双方共建产学研实习基地。

1、乙方支持甲方的产学研实习实践工作，根据自身条件与甲方进行产学研实习实践合作。包括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实习，确定实习内容，指定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安排实习学生参加企业的项目开发和生产实践等。

2、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实习学生对成果的贡献，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人员交流与培训。

1、甲方聘任乙方具备相关条件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任兼职教师，为甲方讲授相关课程。具体人员与课程，以及受聘人员的责任、待遇等具体事项，双方另行商定。

2、乙方接受甲方人员到乙方挂职工作，参加项目开发或管理实践。具体人员、岗位、职责及待遇等事项，双方另行商定。

3、甲方优先优惠为乙方提供各层次的人员培训；甲方在教学资源允许的条件下，优惠为乙方自行开展的内部培训提供教室及相关设备设施条件。

4、甲乙双方在条件具备时，可以在相关专业开展联合培养活动。

可以根据产业或行业及乙方的实际需求，经双方协商，有针对性地设置相应课程，课程讲授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5、甲方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承诺优先聘用甲方推荐的毕业生。

四、甲乙双方有责任利用各种学术会议、行业会议及其他有关活动推介对方，提高双方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甲方优先向乙方转让科研成果，乙方优先对甲方的科研成果进行产业化。甲方优先优惠向乙方提供包括仪器设备等资源的有偿服务，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六、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签。

八、本协议一式五份（每份三页），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甲方） 深圳市富海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联系人：孟祥宇

联系电话： 07567626090

传真：

邮箱：13823072143@163.com

乙方联系人：何斌

联系电话：15019298182

传真：0755-25662331

邮箱：e.go@sz-fht.com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协议编号：〔2019〕12-069 号

产学研 合作 协议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制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珠海市宝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产学研合作协议

甲方：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乙方：珠海市宝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为了响应国家“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建立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良好愿望，为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促进学校教学科研，决定进行全面产学研合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发挥产学研相结合的优势，积极开展科技项目研发合作。

1、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开展联合攻关，合作申请政府的引导资金。双方发挥各自的优势，整合优势资源，通力合作。合作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甲方优先接受乙方委托的技术开发项目。双方应就具体项目签订详细的合同，约定双方在具体项目中的责、权、利、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属，以及开发费用的分摊比例等合作中的具体事宜。

3、甲乙双方约定，合作解决乙方提出的产品开发、技术改造中的技术工艺问题，以及甲方提出的教学科研设备开发、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中的设备问题。开发过程中的人员组织、所需经费、成果归属，由双方协商确定。

4、条件允许时，甲乙双方可以共建实验室；也可以联合申请珠海市公共创新实验室，或各级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公共实验室等。

5、整合双方的技术力量，联合承担第三方技术开发项目。双方在项目中的责、权、利，另行商定。

二、双方共建产学研实习基地。

1、乙方支持甲方的产学研实习实践工作，根据自身条件与甲方进行产学研实习实践合作。包括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实习，确定实习内容，指定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安排实习学生参加企业的项目开发和生产实践等。

2、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实习学生对成果的贡献，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人员交流与培训。

1、甲方聘任乙方具备相关条件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任兼职教师，为甲方讲授相关课程。具体人员与课程，以及受聘人员的责任、待遇等具体事项，双方另行商定。

2、乙方接受甲方人员到乙方挂职工作，参加项目开发或管理实践。具体人员、岗位、职责及待遇等事项，双方另行商定。

3、甲方优先优惠为乙方提供各层次的人员培训；甲方在教学资源允许的条件下，优惠为乙方自行开展的内部培训提供教室及相关设备设施条件。

4、甲乙双方在条件具备时，可以在相关专业开展联合培养活动。

可以根据产业或行业及乙方的实际需求，经双方协商，有针对性地设置相应课程，课程讲授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5、甲方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承诺优先聘用甲方推荐的毕业生。

四、甲乙双方有责任利用各种学术会议、行业会议及其他有关活动推介对方，提高双方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甲方优先向乙方转让科研成果，乙方优先对甲方的科研成果进行产业化。甲方优先优惠向乙方提供包括仪器设备等资源的有偿服务，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六、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签。

八、本协议一式五份（每份三页），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甲方）

珠海市宝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联系人：孟祥宇

乙方联系人：侯颖娴

联系电话：07567626090

联系电话：18666120163

传真：

传真：

邮箱：13823072143@163.com

邮箱：15038377@qq.com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协议编号：〔2019〕12-070 号

产学研 合作 协议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制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珠海大拇指跨境有限公司

产学研合作协议

甲方：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乙方：珠海大拇指跨境有限公司

为了响应国家“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建立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良好愿望，为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促进学校教学科研，决定进行全面产学研合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发挥产学研相结合的优势，积极开展科技项目研发合作。

1、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开展联合攻关，合作申请政府的引导资金。双方发挥各自的优势，整合优势资源，通力合作。合作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甲方优先接受乙方委托的技术开发项目。双方应就具体项目签订详细的合同，约定双方在具体项目中的责、权、利、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属，以及开发费用的分摊比例等合作中的具体事宜。

3、甲乙双方约定，合作解决乙方提出的产品开发、技术改造中的技术工艺问题，以及甲方提出的教学科研设备开发、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中的设备问题。开发过程中的人员组织、所需经费、成果归属，由双方协商确定。

4、条件允许时，甲乙双方可以共建实验室；也可以联合申请珠海市公共创新实验室，或各级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公共实验室等。

5、整合双方的技术力量，联合承担第三方技术开发项目。双方在项目中的责、权、利，另行商定。

二、双方共建产学研实习基地。

1、乙方支持甲方的产学研实习实践工作，根据自身条件与甲方进行产学研实习实践合作。包括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实习，确定实习内容，指定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安排实习学生参加企业的项目开发和生产实践等。

2、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实习学生对成果的贡献，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人员交流与培训。

1、甲方聘任乙方具备相关条件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任兼职教师，为甲方讲授相关课程。具体人员与课程，以及受聘人员的责任、待遇等具体事项，双方另行商定。

2、乙方接受甲方人员到乙方挂职工作，参加项目开发或管理实践。具体人员、岗位、职责及待遇等事项，双方另行商定。

3、甲方优先优惠为乙方提供各层次的人员培训；甲方在教学资源允许的条件下，优惠为乙方自行开展的内部培训提供教室及相关设备设施条件。

4、甲乙双方在条件具备时，可以在相关专业开展联合培养活动。

可以根据产业或行业及乙方的实际需求，经双方协商，有针对性地设置相应课程，课程讲授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5、甲方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承诺优先聘用甲方推荐的毕业生。

四、甲乙双方有责任利用各种学术会议、行业会议及其他有关活动推介对方，提高双方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甲方优先向乙方转让科研成果，乙方优先对甲方的科研成果进行产业化。甲方优先优惠向乙方提供包括仪器设备等资源的有偿服务，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六、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签。

八、本协议一式五份（每份三页），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甲方）

珠海大拇指跨境有限公司（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联系人：孟祥宇

乙方联系人：吴梓辉

联系电话：0756-7626090

联系电话：13726805956

传真：

传真：

邮箱：13823072143@163.com

邮箱：1362790344@qq.com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协议编号：〔2019〕12-071 号

产学研 合作 协议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制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东莞证券珠海营业部

产学研合作协议

甲方：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乙方：东莞证券珠海营业部

为了响应国家“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建立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良好愿望，为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促进学校教学科研，决定进行全面产学研合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发挥产学研相结合的优势，积极开展科技项目研发合作。

1、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开展联合攻关，合作申请政府的引导资金。双方发挥各自的优势，整合优势资源，通力合作。合作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甲方优先接受乙方委托的技术开发项目。双方应就具体项目签订详细的合同，约定双方在具体项目中的责、权、利、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属，以及开发费用的分摊比例等合作中的具体事宜。

3、甲乙双方约定，合作解决乙方提出的产品开发、技术改造中的技术工艺问题，以及甲方提出的教学科研设备开发、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中的设备问题。开发过程中的人员组织、所需经费、成果归属，由双方协商确定。

4、条件允许时，甲乙双方可以共建实验室；也可以联合申请珠海市公共创新实验室，或各级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公共实验室等。

5、整合双方的技术力量，联合承担第三方技术开发项目。双方在项目中的责、权、利，另行商定。

二、双方共建产学研实习基地。

1、乙方支持甲方的产学研实习实践工作，根据自身条件与甲方进行产学研实习实践合作。包括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实习，确定实习内容，指定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安排实习学生参加企业的项目开发和生产实践等。

2、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实习学生对成果的贡献，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人员交流与培训。

1、甲方聘任乙方具备相关条件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任兼职教师，为甲方讲授相关课程。具体人员与课程，以及受聘人员的责任、待遇等具体事项，双方另行商定。

2、乙方接受甲方人员到乙方挂职工作，参加项目开发或管理实践。具体人员、岗位、职责及待遇等事项，双方另行商定。

3、甲方优先优惠为乙方提供各层次的人员培训；甲方在教学资源允许的条件下，优惠为乙方自行开展的内部培训提供教室及相关设备设施条件。

4、甲乙双方在条件具备时，可以在相关专业开展联合培养活动。

可以根据产业或行业及乙方的实际需求，经双方协商，有针对性地设置相应课程，课程讲授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5、甲方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承诺优先聘用甲方推荐的毕业生。

四、甲乙双方有责任利用各种学术会议、行业会议及其他有关活动推介对方，提高双方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甲方优先向乙方转让科研成果，乙方优先对甲方的科研成果进行产业化。甲方优先优惠向乙方提供包括仪器设备等资源的有偿服务，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六、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签。

八、本协议一式五份（每份三页），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甲方）

东莞证券珠海营业部（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联系人：孟祥宇

联系电话：07567626090

传真：

邮箱：13823072143@163.com

乙方联系人：鲍龙辉

联系电话：13411571284

传真：0756-6298886

邮箱：1055931203@qq.com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协议编号：（2019）12-072 号

产学研 合作 协议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制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珠海杜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产学研合作协议

甲方：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乙方：珠海杜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为了响应国家“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建立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良好愿望，为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促进学校教学科研，决定进行全面产学研合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发挥产学研相结合的优势，积极开展科技项目研发合作。

1、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开展联合攻关，合作申请政府的引导资金。双方发挥各自的优势，整合优势资源，通力合作。合作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甲方优先接受乙方委托的技术开发项目。双方应就具体项目签订详细的合同，约定双方在具体项目中的责、权、利、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属，以及开发费用的分摊比例等合作中的具体事宜。

3、甲乙双方约定，合作解决乙方提出的产品开发、技术改造中的技术工艺问题，以及甲方提出的教学科研设备开发、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中的设备问题。开发过程中的人员组织、所需经费、成果归属，由双方协商确定。

4、条件允许时，甲乙双方可以共建实验室；也可以联合申请珠海市公共创新实验室，或各级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公共实验室等。

5、整合双方的技术力量，联合承担第三方技术开发项目。双方在项目中的责、权、利，另行商定。

二、双方共建产学研实习基地。

1、乙方支持甲方的产学研实习实践工作，根据自身条件与甲方进行产学研实习实践合作。包括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实习，确定实习内容，指定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安排实习学生参加企业的项目开发和生产实践等。

2、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实习学生对成果的贡献，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人员交流与培训。

1、甲方聘任乙方具备相关条件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任兼职教师，为甲方讲授相关课程。具体人员与课程，以及受聘人员的责任、待遇等具体事项，双方另行商定。

2、乙方接受甲方人员到乙方挂职工作，参加项目开发或管理实践。具体人员、岗位、职责及待遇等事项，双方另行商定。

3、甲方优先优惠为乙方提供各层次的人员培训；甲方在教学资源允许的条件下，优惠为乙方自行开展的内部培训提供教室及相关设备设施条件。

4、甲乙双方在条件具备时，可以在相关专业开展联合培养活动。

可以根据产业或行业及乙方的实际需求，经双方协商，有针对性地设置相应课程，课程讲授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5、甲方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承诺优先聘用甲方推荐的毕业生。

四、甲乙双方有责任利用各种学术会议、行业会议及其他有关活动推介对方，提高双方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甲方优先向乙方转让科研成果，乙方优先对甲方的科研成果进行产业化。甲方优先优惠向乙方提供包括仪器设备等资源的有偿服务，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六、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签。

八、本协议一式五份（每份三页），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甲方）

珠海杜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联系人：孟祥宇

乙方联系人：何春草

联系电话：0756-7626090

联系电话：18926960420

传真：

传真：

邮箱：13823072143@163.com

邮箱：1362790344@qq.com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协议编号：〔2019〕12-073 号

产学研 合作 协议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制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学研合作协议

甲方：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乙方：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响应国家“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建立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良好愿望，为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促进学校教学科研，决定进行全面产学研合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发挥产学研相结合的优势，积极开展科技项目研发合作。

1、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开展联合攻关，合作申请政府的引导资金。双方发挥各自的优势，整合优势资源，通力合作。合作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甲方优先接受乙方委托的技术开发项目。双方应就具体项目签订详细的合同，约定双方在具体项目中的责、权、利、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属，以及开发费用的分摊比例等合作中的具体事宜。

3、甲乙双方约定，合作解决乙方提出的产品开发、技术改造中的技术问题，以及甲方提出的教学科研设备开发、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中的设备问题。开发过程中的人员组织、所需经费、成果归属，由双方协商确定。

4、条件允许时，甲乙双方可以共建实验室；也可以联合申请珠海市公共创新实验室，或各级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公共实验室等。

5、整合双方的技术力量，联合承担第三方技术开发项目。双方在项目中的责、权、利，另行商定。

二、双方共建产学研实习基地。

1、乙方支持甲方的产学研实习实践工作，根据自身条件与甲方进行产学研实习实践合作。包括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实习，确定实习内容，指定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安排实习学生参加企业的项目开发和生产实践等。

2、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实习学生对成果的贡献，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人员交流与培训。

1、甲方聘任乙方具备相关条件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任兼职教师，为甲方讲授相关课程。具体人员与课程，以及受聘人员的责任、待遇等具体事项，双方另行商定。

2、乙方接受甲方人员到乙方挂职工作，参加项目开发或管理实践。具体人员、岗位、职责及待遇等事项，双方另行商定。

3、甲方优先优惠为乙方提供各层次的人员培训；甲方在教学资源允许的条件下，优惠为乙方自行开展的内部培训提供教室及相关设备设施条件。

4、甲乙双方在条件具备时，可以在相关专业开展联合培养活动。

可以根据产业或行业及乙方的实际需求，经双方协商，有针对性地设置相应课程，课程讲授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5、甲方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承诺优先聘用甲方推荐的毕业生。

四、甲乙双方有责任利用各种学术会议、行业会议及其他有关活动推介对方，提高双方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甲方优先向乙方转让科研成果，乙方优先对甲方的科研成果进行产业化。甲方优先优惠向乙方提供包括仪器设备等资源的有偿服务，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六、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签。

八、本协议一式五份（每份三页），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甲方）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联系人：孟祥宇

乙方联系人：许玉先

联系电话：0756-7626090

联系电话：13940463215

传真：

传真：024-31751017

邮箱：13823072143@163.com

邮箱：xuyuxian@newupbank.com

二 TO: 孟祥宇 老师

实习实践协议书

甲方: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国际贸易与金融系

乙方: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心支公司

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事业单位对于人才的需求, 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创业能力和创新精神, 强化应用型人才的培养, 根据教育部关于校企联合, 加强“产学研”合作的精神要求, 乙方自愿接纳甲方学生在本企业(单位) 实习, 为妥善做好实习工作,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自愿签订制订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可根据企业需求, 为企业在校园免费提供专场招聘会, 甲方负责协助企业招聘活动的组织、场地、人员等工作。
2. 优先向乙方转让科技成果、提供技术支持、管理咨询、培训服务, 并在网站、刊物上宣传介绍乙方企业和企业家;
3. 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并可根据企业人力资源计划, 优先向乙方推荐带有就业意向性的优秀毕业实习生;
4. 制定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 并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
5. 实习期间指派指导老师负责具体实习事务, 并对学生在政治思想、组织纪律、道德诚信、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教育管理;
6. 教育学生在实习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 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To: 孟祥宇老师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委派有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参与对实习学生的考核;
2. 安排有相当水平人员每年为学生进行一次专题性讲座。

三、其他未尽事宜, 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四、实习期间乙方负责组织为实习学生购买相关劳动安全保险, 费用由用人单位和实习学生双方商洽确定。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中心支公司

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校企共建实践教学基地统计表

序号	联系单位	基地名称	协议书编号	协议是否	签约时间	到期时间	备注	面向专业
1	金融与贸易学院	国信证券珠海营业部	JR201002	否	2010	2020. 12. 27	复印件对方无章	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投资学、金融工程
2	金融与贸易学院	珠海市鑫桥投资咨询有	JR20XX01	否	2010	长期有效	复印件	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投资学、金融工程
3	金融与贸易学院	珠海数通天下科技有限	[2017]12-046	是	2017	2020. 12. 17	2017/12/17	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投资学、金融工程
4	金融与贸易学院	招银金融信息服务（深	[2018]12-079	是	2018	2021		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投资学、金融工程
5	金融与贸易学院	广州市泽普企业管理咨	[2018]12-080	是	2018	2021		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投资学、金融工程
6	金融与贸易学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081	是	2018	2021		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投资学、金融工程
7	金融与贸易学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082	是	2018	2021		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投资学、金融工程
8	金融与贸易学院	珠海市健朗生活用品有	[2018]12-083	是	2018	2021		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投资学、金融工程
9	金融与贸易学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2018]12-084	是	2018	2021		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投资学、金融工程
10	金融与贸易学院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2018]12-085	是	2018	2021		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投资学、金融工程
11	金融与贸易学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086	是	2018	2021		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投资学、金融工程
12	金融与贸易学院	珠海天朗企业孵化器有	[2018]12-145	是	2018	2021		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投资学、金融工程
13	金融与贸易学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46	是	2018	2021		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投资学、金融工程
14	金融与贸易学院	珠海市普斯赛特科技有	[2019]12-094	是	2019	2022		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投资学、金融工程
15	金融与贸易学院	珠海市启尔科技有限公	[2019]12-095	是	2019	2022		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投资学、金融工程
16	金融与贸易学院	中投证券珠海营业部	JR200901	否	2009. 6. 3	长期有效	复印件	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投资学、金融工程
17	金融与贸易学院	珠海齐鲁证券	JR201004	否	2010. 12. 27	长期有效	复印件	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投资学、金融工程
18	金融与贸易学院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JR201001	否	2010. 12. 27	长期有效	复印件	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投资学、金融工程
19	金融与贸易学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JR201005	否	2010. 12. 27	长期有效	复印件	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投资学、金融工程
20	金融与贸易学院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	JR201003	否	2010. 12. 27	长期有效	复印件对方无章	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投资学、金融工程

详细地址	可接纳学生数（人）	协议来源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西中海大厦A	10	科研处
珠海市九洲大道中2121号三楼308室	5	科研处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3799	5	科研处
深圳南山科兴科学园A3栋5楼	10	科研处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植村一路48号A203	10	科研处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	10	科研处
珠海市香洲翠香路274号第二层2#商场、第	10	科研处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东	10	科研处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中1009号钰	10	科研处
珠海市拱北夏湾侨光路228号	10	科研处
广东省珠海市拱北粤海东路1148号	5	科研处
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东路9号第	10	科研处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横琴创意	10	科研处
珠海市南屏镇广生工业区广生路39号二楼	10	科研处
珠海市香洲区洪湾工业区洪湾路8号厂房2	10	科研处
广东珠海水湾路386号	5	科研处
珠海情侣中路51号日东商业广场3楼	5	科研处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325号泉福商	10	科研处
珠海市香洲人民东路工商大厦西附楼	10	科研处
珠海吉大九洲大道中太平洋保险大厦14楼	5	科研处